

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 万个 电机外壳、50 万套电机接线盒新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1038）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林章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 波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 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
电话:15868689888	司
传真:/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 317100	传真:/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	邮编:317100
雁南路 1 号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7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控制原则.....	2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六、验收监测内容.....	33
七、验收监测结果.....	35
八、验收监测结论.....	42
附件 1 环评批复.....	45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9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50
附件 4 废水纳管证明.....	51
附件 5 企业用水量.....	52
附件 6 租赁合同.....	53
附件 7 危废合同.....	55
附件 8 危废台帐.....	57
附件 9 检测报告.....	58
附件 10 油漆成分.....	64
附件 11 专家验收意见.....	75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81
附图 2 环保设施照片.....	82
附图 3 危废仓库.....	84
附图 4 雨污网管图.....	8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6

前 言

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南路 1 号（沿海工业城），企业总投资 520 万元，工业用地 3205.29 平米，购置拉伸机、冲床、切边机、冲边机、车床、抛丸机等主要设备，并租用三门县浦坝港镇雁南路 1 号恒速控股有限公司厂区内一间闲置厂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新建项目的生产规模，项目验收范围只对已购置设备、规模进行验收。本次项目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单班工作制。

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50 万套电机接线盒新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50 万套电机接线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2021]1 号）；该项目已经排污登记。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50 万套电机接线盒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南路 1 号（沿海工业城）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机接线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50 万套电机接线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52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 万	比例	8.85%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公布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1 《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50 万套电机接线盒新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1.12 《关于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50 万套电机接线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2021]1 号，2021 年 1 月 6 日）； 1.13 《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4 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远期待提标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类	BOD ₅	TP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100	300	8*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8（15）*	3	20	1

注：*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末端污水处理厂为二级及以上时，NH₃-N 纳管标准采用为 35mg/L。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油漆废气。其中，抛丸粉尘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油漆废气中的乙酸丁酯（视为乙酸酯类）、二甲苯（视为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油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按从严原则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选取。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情况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列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测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苯系物①			40	
乙酸酯类②		涉乙酸酯类	60	

注：①苯系物包含二甲苯；②：乙酸酯类包含乙酸丁酯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 19) 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表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使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苯系物	所有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6
非甲烷总烃		4.0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雁南路 1 号, 根据《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3 类	6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相关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烟(粉)尘、VOCs。。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7。

表 1-7 总量控制

项目		污染物总量控制 (t/a)
废水	COD _{Cr}	0.089 (近期)
		0.045 (远期)
	NH ₃ -N	0.012 (近期)
		0.003 (远期)
	烟(粉)尘	0.195
	VOCs	0.633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南路 1 号（沿海工业城），企业总投资 520 万元，工业用地 3205.29 平米，购置拉伸机、冲床、切边机、冲边机、车床、抛丸机等主要设备，并租用三门县浦坝港镇雁南路 1 号恒速控股有限公司厂区内一间闲置厂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新建项目的生产规模。本次项目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单班工作制。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位于恒速控股有限公司厂区内一间闲置厂房，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 2-1。

表2-1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现有周边概况	
东	保乐路，隔路为台州市中泽聚氨酯有限公司
南	恒速控股有限公司综合楼
西	恒速控股有限公司厂房
北	恒速控股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下图2-2。



图 2-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	现状数量 (台)	符合性	备注
1	拉伸机	500T	1	1	一致	/
2		300T	1	1	一致	/
3		100T	3	3	一致	/
4		50T	1	1	一致	/
5		30T	2	2	一致	/
6	冲床	200T	1	2	多1台	/
7		160T	1	0	少1台	/
8		120T	1	1	一致	/
9		63T	5	5	一致	/
10		40T	1	1	一致	/
11		20T	1	1	一致	/
12		15T	4	4	一致	/
13		10T	2	2	一致	/
14		3T	3	3	一致	/
15	下料机	/	2	2	一致	/
16	切边机	/	7	7	一致	/
17	冲边机	/	8	8	一致	/
18	数控车床	/	2	2	一致	/
19	车床	/	5	5	一致	/
20	磨床	/	1	1	一致	/
21	油压冲床	/	2	0	少2台	/
22	纯水机	/	1	0	少1台	/
23	超滤设备	/	1	0	少1台	/

24	点焊机	/	1	0	少 1 台	/
25	抛丸机	/	1	1	一致	/
26	喷漆流水线	/	1	1	一致	/
27	喷枪	/	2	2	一致	/
28	电泳槽	1400mm×1700mm×1000mm	1	0	少 1 台	/
29	水洗槽	900mm×1700mm×1000mm	4	0	少 4 台	/
30	硅烷预处理槽	1400mm×1700mm×1000mm	1	0	少 1 台	/
31	纯水槽	900mm×1700mm×1000mm	1	0	少 1 台	/
32	电泳槽	12700mm×2400mm×2400mm	1	0	少 1 台	/
33	UF 槽	900mm×1700mm×1000mm	2	0	少 2 台	/
34	阴极电泳设备	/	1	0	少 1 台	/
35	备用电源	/	1	0	少 1 台	/
36	输送系统	/	1	0	少 1 台	/
37	烘道	/	1	1	一致	/
38	柴油燃烧机	/	1	0	少 1 台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8 月份消耗量	9 月份消耗量	10 月份消耗量	推算年消耗量
1	环氧树脂漆	6t/a	0.45 吨	0.48 吨	0.40 吨	5.32t/a
2	稀释剂	2t/a	0.15 吨	0.16 吨	0.14 吨	1.8t/a
3	水性双组分聚氨酯漆	10t/a	0.77 吨	0.80 吨	0.67 吨	8.96t/a
4	原漆乳夜	19t/a	0	0	0	/
5	原漆色浆	6.5t/a	0	0	0	/
6	脱脂剂	1t/a	0	0	0	/
7	硅烷偶联剂	0.5t/a	0	0	0	/
8	助溶剂	2t/a	0	0	0	/
9	中和剂	1t/a	0	0	0	/
10	冷轧板	100t/a	7.8 吨	8.2 吨	6.8 吨	91.2t/a
11	0#轻质柴油	9t/a	0	0	0	/
12	机油	0.36t/a	0.03 吨	0.03 吨	0.02 吨	0.32t/a
13	螺套	100 万套/a	0	0	0	/
14	水	1715t/a	0	0	0	/

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折合日产量	8 月份产量 (23 天)	9 月份产量 (24 天)	10 月份产量 (20 天)	推算项目年 产量
------	------	-------	------------------	------------------	-------------------	-------------

电机外壳	100 万个/a	8.3 万个	7.7 万个	8 万个	6.7 万个	89.6 万个
------	----------	--------	--------	------	--------	---------

企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的订单而安排，因此项目满负荷生产，可达到现阶段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生产要求，满足现有生产产能验收要求。

三、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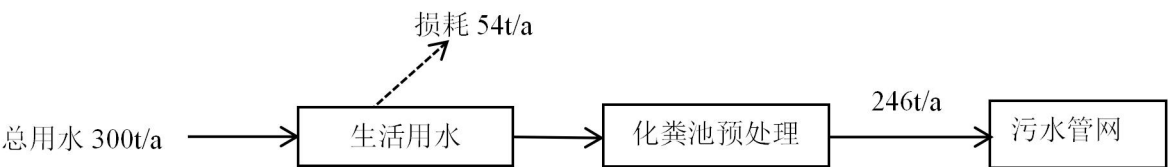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四、项目工艺流程

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电机外壳、电机接线盒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2-4、2-5，纯水制备及超滤水制备工艺及产污流程见图 2-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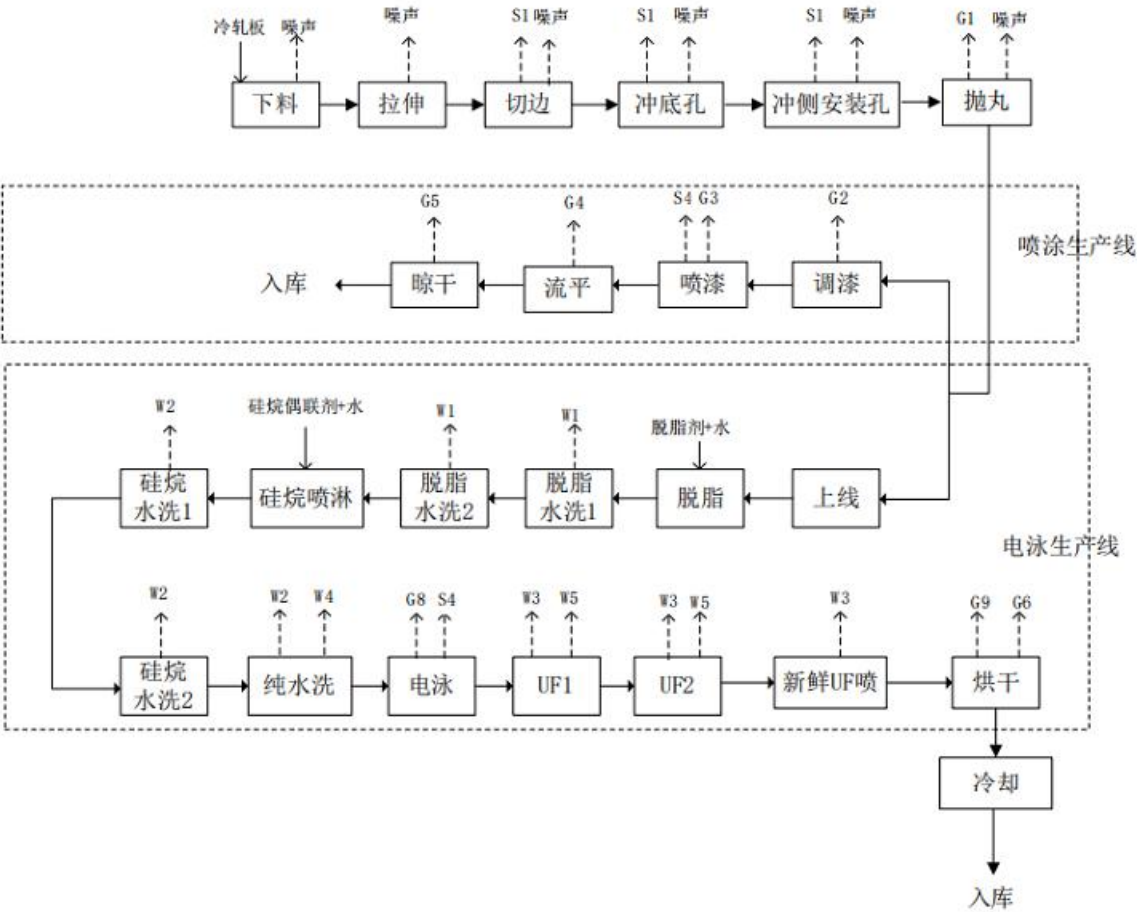


图 2-4 电机外壳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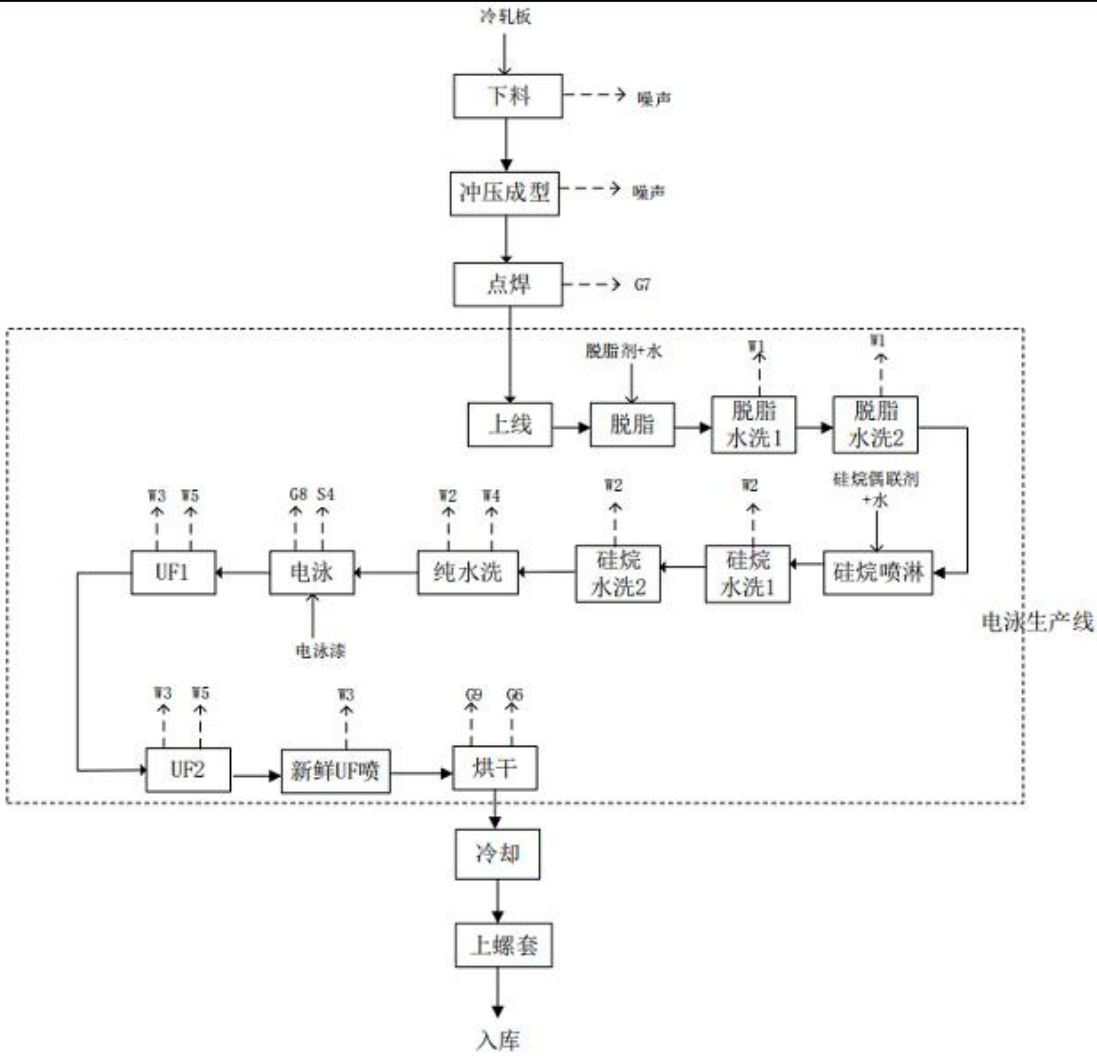


图 2-5 电机接线盒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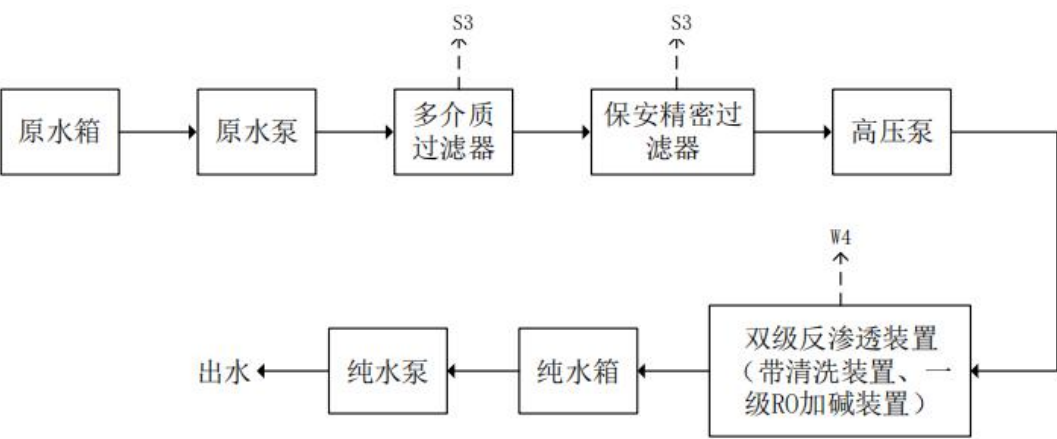


图 2-6 纯水制备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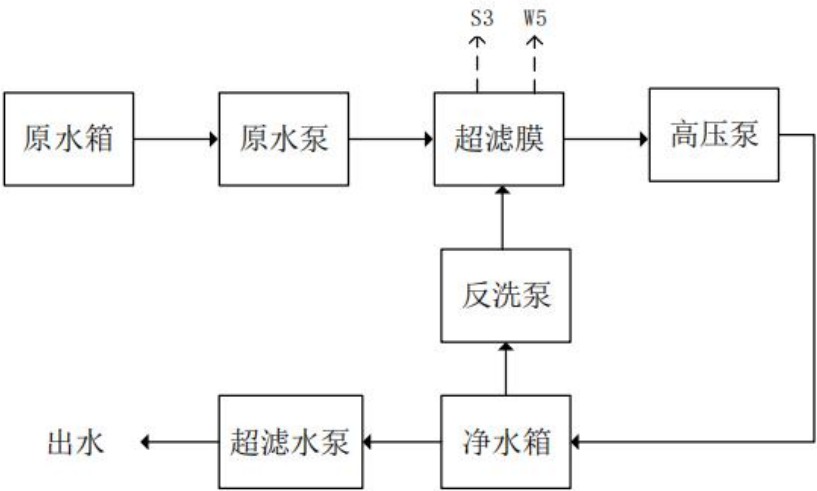


图 2-7 超滤水制备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本项目 100 万个电机外壳中，30 万个喷涂水性漆，20 万个喷涂环氧树脂漆，50 万个电泳上漆，电泳工艺具体见电机接线盒工艺流程说明，喷涂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下料：通过下料机，将外购的冷轧板加工至需要的尺寸。

拉伸：使用拉伸机，将冷轧板拉至指定形状。

切边：使用切边机将拉伸后的工件上多余的边角去除，此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冲底孔、冲侧安装孔：使用冲床、数控车床等设备在工件的底部和侧边打孔。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抛丸：使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上的铁锈及其他不平整的地方进行打磨。过程中产生抛丸粉尘。

调漆：本项目的调漆、喷漆及流平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将环氧树脂漆与稀释剂按 3:1 的比例混合，此环节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喷漆：工件表面经处理后，人工上挂至轨道后自动喷漆房上漆。使用环氧树脂漆及水性双组份聚氨酯漆，采用静电喷漆工艺。该环节会产生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及漆渣。

流平：为保证工件表面的漆膜平整，工件在密闭的喷漆房内放置 10~15 分钟，此环节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晾干：将流平后工件移至晾干房内自然晾干。此环节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入库：成品包装入库。

电机接线盒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通过下料机，将外购的冷轧板加工至需要的尺寸。

冲压成型：使用冲床将冷轧板冲压成指定形状。

点焊：单点定位、多点阻焊，不需要使用焊丝，利用金属本身高温融化而进行焊接，将产品的小零部件连接起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点焊废气。

上线：人工上挂工件至电泳轨道上。

脱脂：使工件浸于用水+脱脂剂调和的工作液，去除工件表面上的冲压油及一些污垢，脱脂 2 分钟。脱脂液一般不做更换，定期捞渣除去底部残渣并补充脱脂液。

脱脂水洗 1、2：脱脂后，进入 2 道水洗工序，主要是为了清洗掉工件表面残留的脱脂剂及附着物，常温清洗 1 分钟。过程中主要产生脱脂清洗废水。

硅烷喷淋：硅烷喷淋处理，增强金属基材与涂层间的结合力，提高涂层耐腐蚀性，喷淋 3 分钟。硅烷液一般不更换，定期捞渣除去底部残渣并补充硅烷液。

硅烷水洗 1、2：将硅烷预处理后的工件依次浸没于 2 道清洗池中，每道常温清洗 1 分钟。过程中主要产生硅烷清洗废水。

纯水洗：使用纯水机制备纯水，用纯水清洗工件，常温清洗 1 分钟。过程中主要产生纯水制备废水及硅烷清洗废水。

电泳：先根据槽液配比(乳液：色浆：水=4:1:7)，将纯水加入到槽中，在搅拌状态下，加入乳液。适当搅拌 RB202 阴极电泳涂料配套色浆，然后缓慢加入到搅拌状态下的电泳槽中。色浆配制完成后充分搅拌熟化 24~48 小时后即可试涂。

工件经表面处理后，上挂传送链条，送至阴极电泳槽中进行电泳上漆。本项目采用阴极电泳工艺，其工艺原理是：将工件进入纯水及电泳漆配成的电泳槽中，作为阴极，在电场力作用下，带正电的涂料粒子在工件上沉积成不溶于水的涂层。本项目电泳涂层厚度为 20 μm ，耗时 3 分钟。

电泳槽液不外排，每天补充用水及电泳漆，保持电泳槽液浓度。电泳生产过程中产生电泳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槽渣定期清理。

UF1、UF2：将工艺依次浸没于 2 道超滤水池中洗工件，每道常温清洗 2 分钟。此过程产生电泳清洗废水及超滤水制备废水。

新鲜 UF 喷：超滤水浸没完毕后，将工件取出，于水池上方用新鲜的超滤水喷淋，喷淋时间为 20 秒。

烘干：电泳后的工件冲洗后放入烘道中烘烤，烘烤温度为 $170 \pm 5^\circ\text{C}$ ，每批次约烘烤 30min，采用柴油作为燃料。此过程主要产生烘干废气及柴油燃烧废气。其中，烘干废气经烘道产生，在收集后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柴油燃烧废气经燃烧器产生，

单独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

冷却：通入新鲜空气，将烘道内温度自然冷却至 50℃ 以下，取出工件。

上螺套：将螺套栓在电机接线盒上。

入库：成品包装入库。

依据现场调查，企业目前部分工艺未实施。具体生产工艺间下图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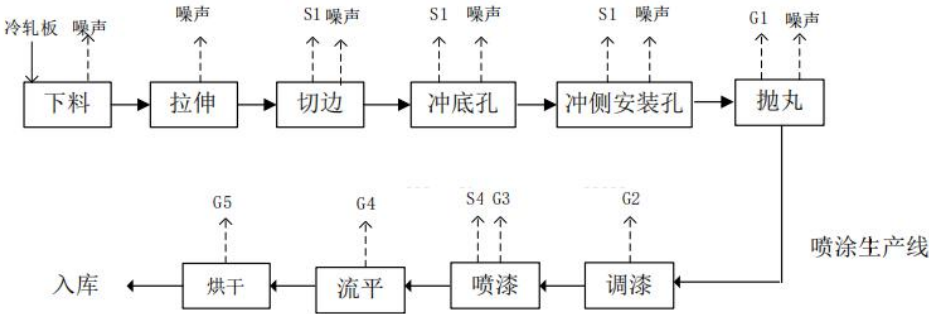


图 2-8 纯水制备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本项目 100 万个电机外壳中，30 万个喷涂水性漆，20 万个喷涂环氧树脂漆，50 万个电泳上漆委托加工，喷涂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下料：通过下料机，将外购的冷轧板加工至需要的尺寸。

拉伸：使用拉伸机，将冷轧板拉至指定形状。

切边：使用切边机将拉伸后的工件上多余的边角去除，此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冲底孔、冲侧安装孔：使用冲床、数控车床等设备在工件的底部和侧边打孔。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抛丸：使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上的铁锈及其他不平整的地方进行打磨。过程中产生抛丸粉尘。

调漆：本项目的调漆、喷漆及流平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将环氧树脂漆与稀释剂按 3:1 的比例混合，此环节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喷漆：工件表面经处理后，人工上挂至轨道后自动喷漆房上漆。使用环氧树脂漆及水性双组份聚氨酯漆，采用静电喷漆工艺。该环节会产生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及漆渣。

流平：为保证工件表面的漆膜平整，工件在密闭的喷漆房内放置 10~15 分钟，此环节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烘干：将流平后工件移至烘道内烘干。烘道使用电加热，此环节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入库：成品包装入库。

五、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表 2-5

序号	内容	原审批情况	目前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企业审批的项目名称为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50 万套电机接线盒新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性质为工业生产	电机外壳生产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50 万套电机接线盒新建项目	企业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总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企业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总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170 吨/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318.7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0.089t/a(近期)、0.045t/a(远期)，氨氮 0.012t/a(近期)、0.003t/a(远期)，VOCs0.633t/a、烟(粉)尘 0.195t/a、NOx0.033t/a、SO ₂ 0.017t/a。	项目实施地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地表水环境为不达标区，目前企业生产规模未增大，且达审批规模后废水污染物 CODcr0.015t/a，NH ₃ -N0.002t/a。维持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废气污染物 VOCs0.374t/a，烟粉尘 0.108t/a。维持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雁南路 1 号	三门县浦坝港镇雁南路 1 号地址没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	/	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根据企业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料的变化情况分析，基本维持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且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实施地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地表水环境为不达标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废水污染物减小，废气污染物减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企业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企业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环评较优，放心水排放比环评较优。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	废水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中主要排放口为 4 个	目前实际为 2 个，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少许增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企业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否

注：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当前产能要求，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符合产能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1.1 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主要废水为电泳生产线废水、废气处理设备废水、生活污水；
实际情况：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1.2 废水收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1.3 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达标后排放。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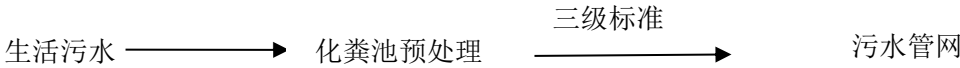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2.1 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抛丸粉尘、电泳废气、油漆废气、柴油燃烧废气、点焊废气。

实际情况：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抛丸粉尘、油漆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颗粒物	抛丸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排气筒排放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油漆废气	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排气筒排放

2.2 废气收集情况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进行密闭收集；密闭喷漆房内收集处理；

2.3 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抛丸粉尘由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油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排气筒高空排放。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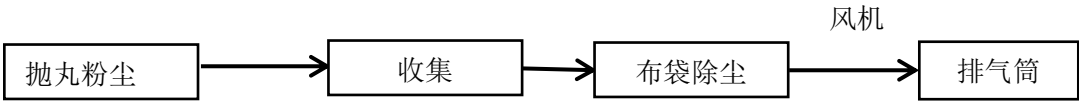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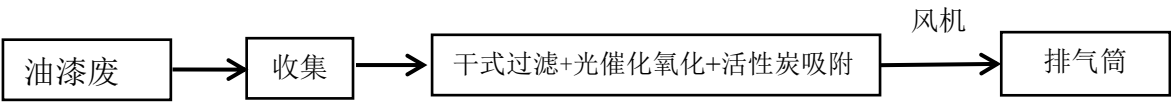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基本环评一致。

3.2 噪声处理情况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包括废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过滤材料、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废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实际情况：废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废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固废来源	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一般固废	切边、冲边孔、冲侧安 装孔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集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无害化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无害化
危险废物	喷漆	漆渣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无害化
危险废物	包装材料	废包装桶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无害化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无害化
一般固废	包装材料	废一般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资源化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 52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4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8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90	30
2	废水治理	30	2
3	噪声防治	20	5
4	固废处置	10	9
环保投资额合计		150	46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与环评一致
	电泳废气	水喷淋	未建成	/
	油漆废气	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柴油燃烧废气	15m 高空排放	未建成	/
	点焊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无	/
废水	生产废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收集池+两级混凝沉淀池+砂滤池+生物反应器），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未建成	/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集尘灰			与环评一致
	废过滤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	/
	槽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水处理污泥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过滤棉			
	漆渣			
	废包装桶			
	废机油			
	废一般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设备噪声较低,设备离厂界较远,并设于厂房内。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与环评基本一致

3、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用恒速控股有限公司3205.29m ² 闲置厂房进行电机外壳、电机接线盒生产。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个电机外壳、50万套电机接线盒的规模。	已落实。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位于台州三门浦坝港镇雁南路1号,工业用地3205.29平方米,购置拉伸机、冲床、切边机、冲边机、车床、抛丸机等主要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 万个电机外壳新建项目的生产规模。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声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抛丸粉尘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电泳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及油漆废气中的乙酸乙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柴油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要求执行;点焊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电泳废气、油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按从严原则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8)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选取;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抛丸粉尘由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油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排放筒16m高空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厂房东侧面积大约 30m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账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统一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	
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离本

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项目东北侧约 1700m 处的浙大教育学院实验学校，故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170吨/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318.75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0.089t/a(近期)、0.045t/a(远期)，氨氮0.012t/a(近期)、0.003t/a(远期)，VOCs0.633t/a、烟(粉)尘0.195t/a、NOx0.033t/a、SO ₂ 0.017t/a。	已落实。污染物全厂排放量 246t/a，CODcr0.015t/a，NH ₃ -N0.002t/a，VOCs0.374t/a，烟粉尘 0.108t/a。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控制原则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颗粒物)、电泳废气(非甲烷总烃)、油漆废气(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柴油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点焊废气(颗粒物)。其中,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电泳生产线在密闭空间内生产,微负压操作,设有抽风装置,电泳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通过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油漆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的3#排气筒排放;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的4#排气筒排放;点焊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改善车间空气环境。经各类措施分别处理后,抛丸粉尘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电泳、喷漆中的二甲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柴油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要求,分别执行30mg/m³、200mg/m³、300mg/m³;点焊废气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预测影响分析可知,该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电泳生产线废水、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电泳生产线废水、喷淋废水经“收集池+两级混凝沉淀+砂滤池+生物反应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氨氮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汇同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代表后排放,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远期待提标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水质标准。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功能等级,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按照要求,拟建项目工艺设备

和地下水各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企业加强日常管理，正常运行 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次评价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三个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在企业做好废气防治措施、三级防控和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5）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过滤材料、废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厂区内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稀释剂中的二甲苯、油性漆中的溶剂油、中和剂中的醋酸，以及机油、0#轻质柴油、危险废物等，涉及危险单元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可避免仍会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对此，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做到风险防范警钟常鸣，环境安全管理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只有这样，才能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杜绝特大事故的发生隐患。

综上所述，在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5、总结论

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电机外壳、50万套电机接线盒新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实施后可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生态环境分区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1〕1号）

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电机外壳、50万套电机接线盒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用恒速控股有限公司3205.29m²闲置厂房进行电机外壳、电机接线盒生产。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个电机外壳、50万套电机接线盒的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170吨/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318.75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89t/a(近期)、0.045t/a(远期)，氨氮0.012t/a(近期)、0.003t/a(远期)，VOCs0.633t/a、烟(粉)尘0.195t/a、NO_x0.033t/a、SO₂0.017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声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抛丸粉尘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电泳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及油漆废气中的乙酸乙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柴油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要求执行；点焊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电泳废气、油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按从严原则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8)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选取；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

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三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乙酸丁酯项目是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报告日期 2021.9.10 和 2021.9.13),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二、监测仪器及人员资质

本次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有效期内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有效期内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有效期内
	容解氧侧定仪	\	CB-10-01	有效期内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有效期内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有效期内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有效期内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有效期内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有效期内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有效期内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有效期内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B-09-01	有效期内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有效期内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1	有效期内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2	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有效期内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012	实验室分析
	杨辅坤	台三-008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二、质量保证

-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2021.08. 31	甲烷	校核点	1.15	15.8	≤20	合格
		校核点	1.58			
	总烃	校核点	2.15	8.70	≤20	合格
		校核点	2.56			
2021.09. 01	甲烷	校核点	1.50	3.81	≤20	合格
		校核点	1.39			
	总烃	校核点	2.50	2.25	≤20	合格
		校核点	2.39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20	0.904±0.042	符合
		0.933		符合
总磷	203965	0.305	0.299±0.013	符合
		0.30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7	112±7	符合
		114		符合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108310101-04-03	氨氮	排放口	10.9	0.46	≤10	符合
			11.0			
S202108310101-04-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79	1.10	≤10	符合
			183			
S202108310101-04-06	总磷	排放口	1.15	0.88	≤10	符合
			1.13			
S202109010101-04	氨氮	排放口	11.4	0.87	≤10	符合

-03			11.6			
S202109010101-04-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69	1.46	≤10	符合
			174			
S202109010101-04-06	总磷	排放口	1.07	0.94	≤10	符合
			1.05			

表 5-7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BOD ₅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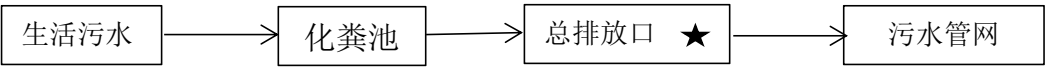


图 6-1 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厂区内设置一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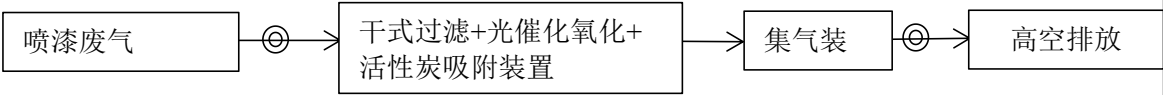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3 次/天×2 天×4 点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1 点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喷漆废气进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3 次/天×2 天×2 点
抛丸废气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1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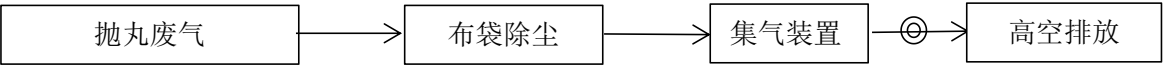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验收，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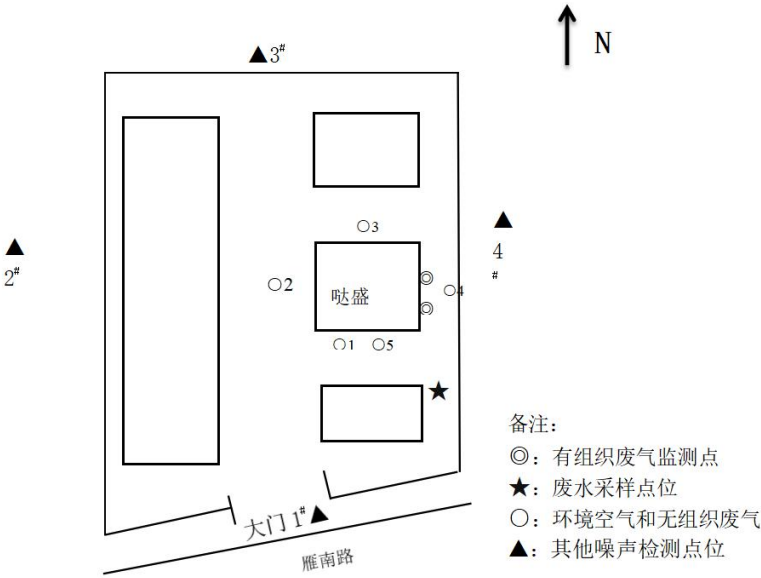


图 6-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废调查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平均产量	环评产量	生产负荷
电机外壳	8 月 31 日	3200 个	3100 个	3333 个	93.0%
	9 月 1 日	3000 个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现状数量（台）	运行数量（台）
1	拉伸机	8	8
2	冲床	19	19
3	下料机	2	2
4	切边机	7	7
5	冲边机	8	8
6	数控车床	2	2
7	车床	5	5
8	磨床	1	1
9	抛丸机	1	1
10	喷漆流水线	1	1
11	喷枪	2	2
12	烘道	1	1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达到了现阶段设计产量的 93.0%。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BOD ₅
2021.8.31	总排口	08:40	微黄微浊	6.7	186	11.0	47	1.13	0.76	44.9
		10:40	微黄微浊	7.0	175	10.9	44	1.11	0.77	41.4

		12:40	微黄 微浊	7.1	195	11.1	52	1.13	0.77	47.1
		15:00	微黄 微浊	7.4	181	11.0	48	1.14	0.77	41.8
日均值				/	184	11.0	/	1.13	0.77	43.8
2021.9.1	总排 口	09:10	微黄 微浊	7.2	179	11.3	58	1.07	0.75	41.5
		11:10	微黄 微浊	6.9	185	11.5	47	1.06	0.77	45.1
		13:15	微黄 微浊	7.5	193	11.4	51	1.08	0.77	48.2
		15:15	微黄 微浊	7.1	172	11.5	45	1.06	0.77	42.8
日均值				182	11.4	/	1.07	0.77	44.0	18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100	400	*8	3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水量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水排放量约 246 吨/年，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cr: 60mg/L；氨氮：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5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2 吨；符合批复中对废水、CODcr、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18.7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0.089t/a，NH₃-N0.012t/a。）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1.8.31	1	31.2	100.2	东南	0.7	晴
	2	32.9	100.2	东南	0.9	晴
	3	33.7	100.1	东南	0.7	晴
2021.9.1	1	29.2	100.2	东南	0.9	晴
	2	31.2	100.1	东南	0.9	晴
	3	33.6	100.1	东南	0.7	晴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厂界 1#	0.383	0.72	0.563	<0.01	0.400	0.74	0.592	<0.01
	0.333	0.84	0.499	<0.01	0.383	0.77	0.587	<0.01
	0.383	0.88	0.530	<0.01	0.333	0.75	0.544	<0.01
厂界 2#	0.283	0.81	0.090	<0.01	0.317	0.83	0.096	<0.01
	0.300	0.84	0.086	<0.01	0.283	0.77	0.083	<0.01
	0.217	0.74	0.086	<0.01	0.217	0.77	0.093	<0.01
厂界 3#	0.367	0.73	0.020	<0.01	0.317	0.76	$<1.50 \times 10^{-3}$	<0.01
	0.350	0.76	$<1.50 \times 10^{-3}$	<0.01	0.333	0.68	3.53×10^{-3}	<0.01
	0.317	0.71	$<1.50 \times 10^{-3}$	<0.01	0.367	0.74	$<1.50 \times 10^{-3}$	<0.01
厂界 4#	0.400	0.75	0.045	<0.01	0.383	0.64	0.055	<0.01
	0.367	0.56	0.045	<0.01	0.333	0.67	0.038	<0.01
	0.283	0.74	0.046	<0.01	0.367	0.74	0.037	<0.01
执行标准	1.0	4.0	2.0	0.5	1.0	4.0	2.0	0.5

表 7-6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以 C 计）
2021 年 8 月 31 日	厂区内 5#	1.37	1.33
		1.38	
		1.24	
2021 年 9 月 1 日	厂区内 5#	1.09	1.07
		1.06	
		1.07	
执行标准		20.0	6.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各测点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丁酯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油漆废气检测结果

表 7-7 油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3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4.6	34.6	34.6	34.1	34.1	34.1
标干流量（m³/h）		1.01×10 ⁴	1.01×10 ⁴	1.01×10 ⁴	1.07×10 ⁴	1.08×10 ⁴	1.08×10 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73.6	73.0	76.9	14.3	14.3	14.5
	执行标准（mg/m³）	/			8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767			0.158		
	处理效率（%）	79.4					
二甲苯	浓度（mg/m³）	23.0	26.1	27.5	5.25	5.09	4.71
	执行标准（mg/m³）	/			4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63			0.055		
	处理效率（%）	79.1					
*乙酸丁酯	浓度（mg/m³）	0.235	0.130	0.093	0.077	0.088	0.087
	执行标准（mg/m³）	/			60		
	平均排放速率（kg/h）	1.58×10 ⁻³			9.24×10 ⁻⁴		
	处理效率（%）	41.5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4.5	34.5	34.5	34.2	34.2	34.2
标干流量（m³/h）		1.05×10 ⁴	1.03×10 ⁴	1.04×10 ⁴	1.12×10 ⁴	1.11×10 ⁴	1.14×10 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77.2	74.5	70.3	13.9	13.7	14.5
	执行标准（mg/m³）	/			8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762			0.154		
	处理效率（%）	79.8					
二甲苯	浓度（mg/m³）	28.7	28.8	29.0	4.63	4.68	4.83
	执行标准（mg/m³）	/			4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97			0.052		
	处理效率（%）	82.5					
*乙酸丁酯	浓度（mg/m³）	0.072	0.083	0.102	0.061	0.068	0.061
	执行标准（mg/m³）	/			60		
	平均排放速率（kg/h）	8.86×10 ⁻⁴			6.93×10 ⁻⁴		
	处理效率（%）	21.8					

表 7-8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31 日			9 月 1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6	32.6	32.6	33.8	33.8	33.8
标干流量（m³/h）		2.34×10³	3.18×10³	5.23×10³	4.16×10³	3.01×10³	3.39×10³
颗 粒 物	浓度（mg/m³）	24.0	27.7	23.3	26.9	23.8	26.3
	执行标准（mg/m³）	12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89			0.091		
	执行标准（kg/h）	3.5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油漆废气中的乙酸酯类、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粉尘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具体见表 7-9。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3.07 \times 10^7 \text{m}^3/\text{a}$,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0.374 吨,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374t/a;粉尘年排放量为 0.108t/a;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633t/a、烟粉尘 0.195t/a。)。

表 7-9 废气排放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速率kg/h		处理率
		进口	出口	
油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65	0.156	79.6
	二甲苯	0.280	0.054	80.7
	*乙酸丁酯	1.23×10^{-3}	8.09×10^{-4}	34.2
抛丸	颗粒物	3.55×10^3	/	0.090
注:企业实际每天生产时长为8小时,其中抛丸废气按每天4小时计。废气年排放量=废气出口两天的均值*每天的实际生产时间*300天。				

3、噪声

3.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21.8.31	▲1#	10:12	61
	▲2#	10:19	60
	▲3#	10:22	61
	▲4#	10:27	61
2021.9.1	▲1#	10:01	60
	▲2#	10:07	60
	▲3#	10:12	60
	▲4#	10:17	63
执行标准		65	

3.2 噪声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各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厂房东侧面积大约 30m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统一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 7-1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	2.5	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75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集尘灰	一般固废	/	0.807	0.751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12.9	12.9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198	0.198	
6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2.66	2.66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2.70	2.70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20	0.20	
9	废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3	2.79	外售综合利用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了现阶段设计产量的 93.0%。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水量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水排放量约 246 吨/年，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60mg/L；氨氮：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5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2 吨；符合批复中对废水、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18.7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89t/a，NH₃-N0.012t/a。）

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远期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60	8	/
年排放量 t/a	0.015	0.002	246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进行计算。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各测点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丁酯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3.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油漆废气中的乙酸酯类、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粉尘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3.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3.07 \times 10^7 \text{m}^3/\text{a}$ ，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0.374 吨，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374t/a；粉尘年排放量为 0.108t/a；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0.633t/a、烟粉尘 0.195t/a。）。

表 8-2 废气排放汇总表

点位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处理率
			进口	出口	
油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0×10^4	0.765	0.156	79.6
	二甲苯		0.280	0.054	80.7
	*乙酸丁酯		1.23×10^{-3}	8.09×10^{-4}	34.2
抛丸	颗粒物	3.55×10^3	/	0.090	/

注：企业实际每天生产时长为8小时，其中抛丸废气按每天4小时计。废气年排放量=废气出口两天的均值*每天的实际生产时间*300天。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各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厂房东侧面积大约 30m^2 ，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统一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6、总结论

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我认为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新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进一步加强厂区内雨水截留排水工作；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1）1 号

关于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 电机外壳、50 万套电机接线盒新建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50 万套电机接线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用恒速控股有限公司 3205.29m² 闲置厂房进行电机外壳、电机接线盒生产。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50 万套电机接线盒的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

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170 吨/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318.7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89t/a（近期）、0.045t/a（远期），氨氮 0.012t/a（近期）、0.003t/a（远期），VOCs 0.633t/a、烟（粉）尘 0.195t/a、NO_x 0.033t/a、SO₂ 0.017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洁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抛丸粉尘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电泳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及油漆废气中的乙酸乙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柴油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执行；点焊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电泳废气、油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按从严原则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8）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选取；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

环境保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三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6日印发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ANG332X001P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南路1号（沿海工业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ANG332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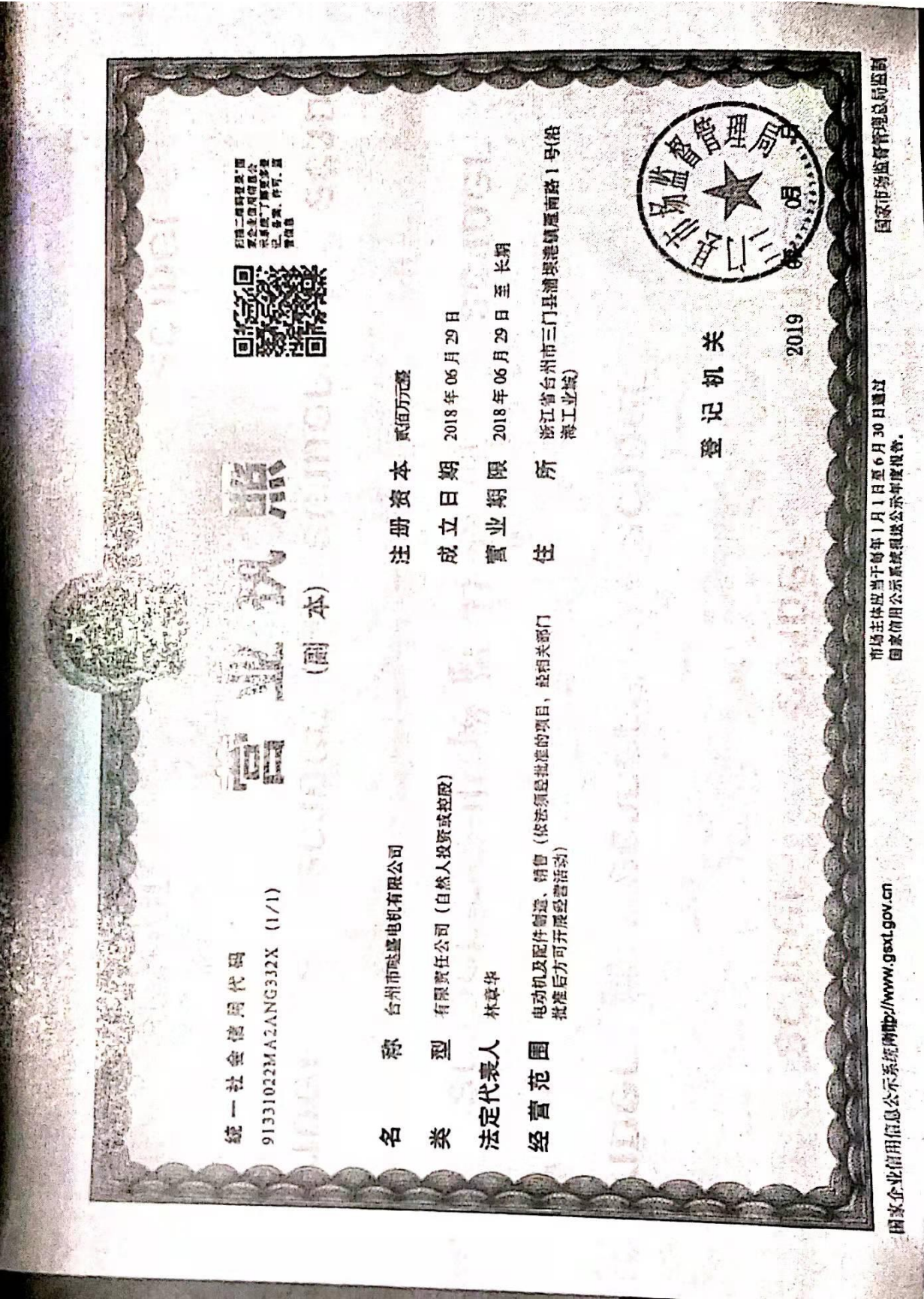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企业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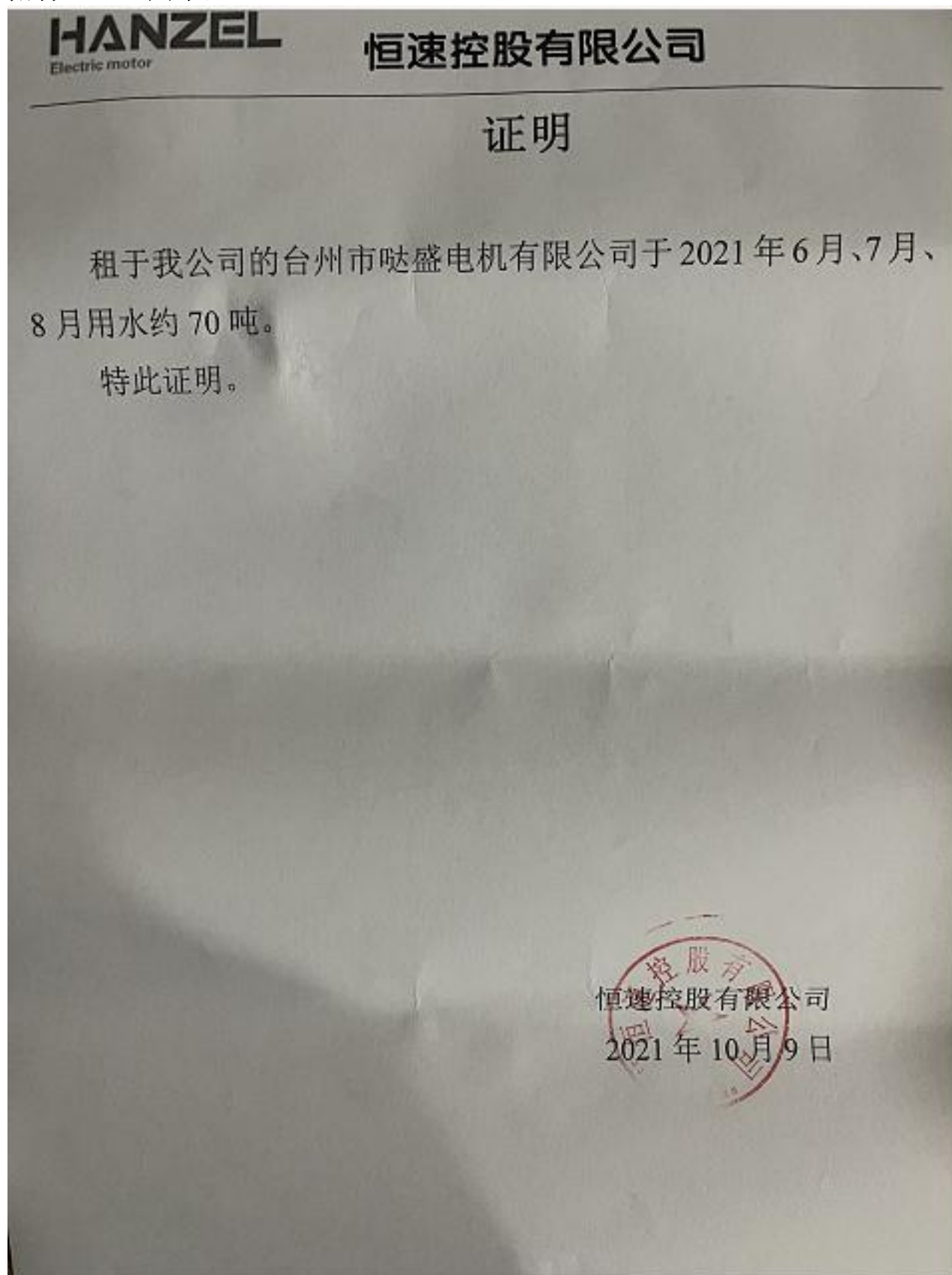
附件4 废水纳管证明

证 明

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的项目，企业租用恒速控股有限公司，厂区污水经过自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相关排放标准后，准许排入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后续需安装要求办理排污纳管相关手续。



附件5 企业用水量



附件6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恒速控股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三门县浦坝港镇雁南路 1 号恒速控股有限公司东面一楼大车间，面积为 3205.29 平方米。

二、 厂房租赁期限

- 1、 厂房租赁期为五年，租期自 2018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自 2018 年 07 月 01 日到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房租费按 8 元/平方计算。
- 2、 如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在租赁期满前六个月，乙方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赁押金及租金的支付

- 1、 乙方每年租金需在 07 月 01 日前支付给甲方，工业垃圾由乙方自理。

四、 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 3 天内付款。

五、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六、 厂房转租和归还

- 1、 甲方不允许乙方将厂房转租。
-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 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 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如乙方未做好安全措施造成甲方房屋的损失，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得拆除其所有装修，所有装修设施归甲方所有，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 5、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10% 年租金的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 6、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7、乙方自行办理工商、税务、环评等所有相关手续，如有涉及政策部门查到工商、环保及税务等方面发生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相应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 8、乙方需遵守甲方制定的宿舍管理制度。
- 八、 其他条款
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 九、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 十、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



签订日期：2018.6.15

乙方



签订日期：2018.6.15



附件7 危废合同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0 年库存+21 年库存 和 21 年预计产生量) 吨	备注
1	HU20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	袋	12.9	
2	HU49	900-041-49	废漆渣	固	袋	0.198	
3	HW12	900-252-12	漆渣	固	袋	2.66	
4	HU49	900-041-49	废漆渣	固	袋	2.70	
5	HU08	900-249-08	废机油	液	桶	0.20	
6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1 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18.658	转移按实际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体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0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个危废单品 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清单进行结算，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規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6989（刘）、13867693576（郑）

附件8 危废台帐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2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编号: 废机油 - 2022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编号: 漆渣 - 2022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2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编号: 废过滤棉 - 2022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台州哒盛电机有限公司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附件9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6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10190 号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10190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7 日

采样地点 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颗粒物（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GC-2014 气相质谱仪 H458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乙酸丁酯项目是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报告日期 2021.9.10 和 2021.9.13)，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评价标准/

报告编号 JJ20210190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二甲苯	*乙酸丁酯
8 月 31 日	厂界 1#	0.383	0.72	0.563	<0.01
		0.333	0.84	0.499	<0.01
		0.383	0.88	0.530	<0.01
	厂界 2#	0.283	0.81	0.090	<0.01
		0.300	0.84	0.086	<0.01
		0.217	0.74	0.086	<0.01
	厂界 3#	0.367	0.73	0.020	<0.01
		0.350	0.76	<1.50×10 ⁻³	<0.01
		0.317	0.71	<1.50×10 ⁻³	<0.01
	厂界 4#	0.400	0.75	0.045	<0.01
		0.367	0.56	0.045	<0.01
		0.283	0.74	0.046	<0.01
9 月 1 日	厂界 1#	0.400	0.74	0.592	<0.01
		0.383	0.77	0.587	<0.01
		0.333	0.75	0.544	<0.01
	厂界 2#	0.317	0.83	0.096	<0.01
		0.283	0.77	0.083	<0.01
		0.217	0.77	0.093	<0.01
	厂界 3#	0.317	0.76	<1.50×10 ⁻³	<0.01
		0.333	0.68	3.53×10 ⁻³	<0.01
		0.367	0.74	<1.50×10 ⁻³	<0.01
	厂界 4#	0.383	0.64	0.055	<0.01
		0.333	0.67	0.038	<0.01
		0.367	0.74	0.037	<0.01

表 2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以 C 计)
8 月 31 日	厂区内 5#	1.37	1.33
		1.38	
		1.24	
9 月 1 日	厂区内 5#	1.09	1.07
		1.06	
		1.07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月 31 日	总排放口	08:40	微黄、微浊	6.7	186	11.0	47	1.13	0.76	44.9
		10:40	微黄、微浊	7.0	175	10.9	44	1.11	0.77	41.4
		12:40	微黄、微浊	7.1	195	11.1	52	1.13	0.77	47.1
		15:00	微黄、微浊	7.4	181	11.0	48	1.14	0.77	41.8
	平均值			/	184	11.0	/	1.13	0.77	43.8
9 月 1 日	总排放口	09:10	微黄、微浊	7.2	179	11.3	58	1.07	0.75	41.5
		11:10	微黄、微浊	6.9	185	11.5	47	1.06	0.77	45.1
		13:15	微黄、微浊	7.5	193	11.4	51	1.08	0.77	48.2
		15:15	微黄、微浊	7.1	172	11.5	45	1.06	0.77	42.8
	平均值			/	182	11.4	/	1.07	0.77	44.0

表 4 油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3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4.6	34.6	34.6	34.1	34.1	34.1
标干流量 (m³/h)		1.01×10⁴	1.01×10⁴	1.01×10⁴	1.07×10⁴	1.08×10⁴	1.08×10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73.6	73.0	76.9	14.3	14.3	14.5
二甲苯	浓度 (mg/m³)	23.0	26.1	27.5	5.25	5.09	4.71
*乙酸丁酯	浓度 (mg/m³)	0.235	0.130	0.093	0.077	0.088	0.087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4.5	34.5	34.5	34.2	34.2	34.2
标干流量 (m³/h)		1.05×10⁴	1.03×10⁴	1.04×10⁴	1.12×10⁴	1.11×10⁴	1.14×10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77.2	74.5	70.3	13.9	13.7	14.5
二甲苯	浓度 (mg/m³)	28.7	28.8	29.0	4.63	4.68	4.83
*乙酸丁酯	浓度 (mg/m³)	0.072	0.083	0.102	0.061	0.068	0.061
备注: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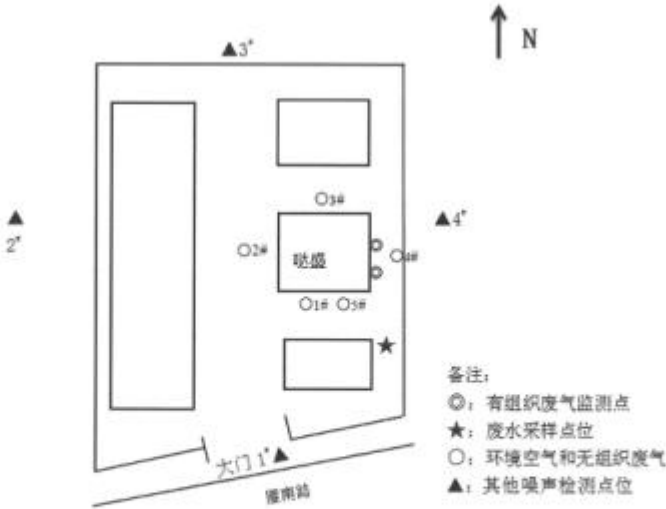
表 5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8 月 31 日		9 月 1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6	32.6	32.6	33.8	33.8	33.8
标干流量 (m³/h)	2.34×10³	3.18×10³	5.23×10³	4.16×10³	3.01×10³	3.39×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4.0	27.7	23.3	26.9	23.8	26.3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8 月 31 日	厂界南 1#	机械	10:12	61
	厂界西 2#	机械	10:19	60
	厂界北 3#	机械	10:22	61
	厂界东 4#	风机、机械	10:27	61
9 月 1 日	厂界南 1#	机械	10:01	60
	厂界西 2#	机械	10:07	60
	厂界北 3#	机械	10:12	60
	厂界东 4#	风机、机械	10:17	63

采样点位图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莉

校核 叶朝晖

批准人 陈波

批准日期 2021年9月15日

附件10 油漆成分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参考号：0403

日期：2020.4.2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环氧酯底漆

产品编号：

产品种类：环氧酯涂料

制造商：宁波宇明工程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慈溪杭州湾新区热电路 61 号

电话：0574-63079177

传真：0574-63079176

2 成分及组成信息

	成分名称	重量百分比	CAS NO	ACGIH TLY
1	碳酸钙	40~50	471-34-1	
2	溶剂油	10~20	---	100
3	甲乙酮	0.1~5	1330-20-7	50
4	树脂	20~30	---	---
5	颜料	5~10	1309-37-1	
6	二氧化钛	15~20	20837-86-9	0.05M as Pb

3 危险性概述

分类	有	无
腐蚀性		×
易燃性	√	
反应活性		×
毒性		×
爆炸性	√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4 急救措施

- A 眼接触 用清水冲洗眼球及眼底，如果有持续刺激性感觉，则应向医师求助。
- B 皮肤接触 除去被污染衣物，用干净的布擦去附着在皮肤上的粘性物质，接着用肥皂水冲洗，如果症状持续，应按 MSDS 要求向医师求助。
- C 吸入 转移到通风良好的场所，进行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出现不规则或停顿，则需吸氧，如果中毒症状持续，应按 MSDS 要求向医师求助。
- D 食入 如果不小心食入，不要服用催吐剂，应立即向医师求助。

5 消防措施

- A 灭火介质及方法
抗乙醇泡沫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化学干粉灭火器
- B 灭火注意事项
穿着合适的防火用具，从火场清走易燃物品使用合适的灭火器，不要用水灭火。

6 泄漏应急处理

- * 穿着合适的防火用具，(手套，呼吸器，护目镜，防护衣)。
- * 用较近的容器收集已渗透和易飞溅的物品，并放在远离火源和热源的地方。
- * 根据相关规则除去废物和粘着的物品。
- * 在突发的火灾中使用正确的灭火器。
- * 在清理飞溅和渗漏的物品时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 如果大量泄露，应使用泥沙或其它不易燃物质筑成围堰，以防止扩散。
- * 不要污染环境。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 7.1 操作
- *置于空气流通的场所，
 - *如有需要在使用前后封闭容器
 - * 穿着合适的防护用具避免眼接触，(皮肤接触，黏液接触)。
 - *在处理漆泥、漆渣等现场杂物前应用水作浸泡处理。
 - *喷漆作业完毕时应用水彻底清洗面部和双手。
 - *应在现场安放通风机
 - *远离火焰、电火花等热源
- 7.2 储存
- *避免阳光直射
 - *在良好的通风条件下储存
 - *远离火源、热源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8.1 工程控制
- *使用防爆设备
 - *安装排气设备限制蒸气浓度
 - *使用泵等液体传送设备
 - *使作业现场远离火源热源
 - *在室内作业时使用自动排气设备预防爆炸
 - *在封闭空间内等通风条件不良的情况下应安装通风设备
- 8.2 个体防护
- *眼 佩带防护镜
 - *皮肤 在接触有机溶剂时带手套
 - *呼吸系统 在接触有机气体时佩带呼吸器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9 理化特性

外观	液体	可挥发物含量% (WT.)	20~25
气味	特殊	蒸汽浓度 (空气=1)	3.1-3.5
颜色	铁红	蒸汽压力 (mmhg)	4.0-26.0
沸点	141℃	水溶性	不适用
比重	1.48	PH	不适用

着火及爆炸数据

闪点	: 41.5℃
着火极限	: 低限: 1.1% 高限: 7.6%

特殊情况下的火灾及爆炸隐患: 本产品的蒸气遇阳光曝晒、火花、热等其它着火源的情况下易燃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 *条件(温度、光线等) : 在通常条件下不反应。
- *危险反应 : 与氧化物接触发生放热反应
- *分解产物 : 燃烧释放一氧化碳等小分子量的有害气体。

11 毒理学资料:

(热敏反应)

- *皮肤接触 : 导致轻微刺痛红肿。
- *眼睛接触 : 导致刺激红肿。
- *吸入 : 吸入气体刺激眼睛、鼻子、呼吸道, 导致头痛、头晕、恶心、呕吐。
- *食入 : 中等毒性。可导致恶心、腹痛、呕吐、腹泻或头晕。

12 生态学信息:

- *迁移性 : 不适用
- *可降解性 : 不适用
- *生物累积 : 不适用
- *污水处理 : 不适用

13 处置措施

- *按照批准执行的工业处理涂料废弃物或容器废弃物的有关操作规定制定服务协议
- *未经处理, 不得随意排放清洗容器、设备、工具等使用的废水。
- *使用硅藻土吸收, 并使用开放式焚烧设施逐步焚烧涂料废物
- *由于废弃物燃烧时释放有害气体, 应选择适当的清洗装置

14 运输信息:

- *总则: 参照处置、储存相关防范措施
- *陆地运输: 如果有必要, 参照消防法规、工业安全和健康法规、有毒有害物质控制法规中的运输方法。
- *海运: 参照水运安全法中的特殊规定
- *空运: 参照航空法中的有关规定。

15 其他信息(如果需要): 不适用

备注: 以上化学品安全数据, 尽可能对安全细节进行描述, 但并未包括所有危险品。涂料制品的危险信息可由其组成原料估算。另外, 您对这些信息的使用超出我们的控制, 也有可能超过我们的知识范围。因此, 以上提供信息不包含承诺担保意义。

 17091434056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06	
			报告编号: W202106198 Report Number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水性双组份环氧防锈底漆 铁红		
委托单位: Entrustment Company		昆山樱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Sort		委托检测		
发布日期: Issue Date		2021年07月12日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涂料颜料质量检测中心 Professional Coatings and Pigment Quality Inspection Center of Petrochemical Industry 上海市涂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Inspection Center of Shanghai Research Institute of Paint & Resins Co., Ltd. 中国上海测试中心涂料行业测试点 Test Site For Coatings Industry in Shanghai Measurement and Test Center, China				

上海市涂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涂料颜料质量检测中心
Inspection Center of Shanghai Research Institute of Paint & Coatings Co., Ltd.
Professional Coatings and Pigment Quality Inspection Center of Petroleum and Chemical Industry

报告编号: W202106198

检测报告

Report Number

TEST REPORT

共 6 页, 第 1 页(Total 6 Page No.1)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水性双组份环氧防锈底漆 铁红	型号规格 Type	/
		商标 Brand	/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W202106198	检测类别 Test Sort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Entrustment Company	昆山樱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 Nominal manufacture	/		
到样日期 Date of Sample Received	2021 年 06 月 15 日	样品数量 Sample Amount	1组
样品状态描述 Description of Sample	漆: 铁红色液体, 塑料罐装; 固化剂: 乳白色液体, 塑料瓶装。		
检测依据和综合判定 规则 Standards and Methods	委托单位提出的项目、指标及方法(GB/T 6739-2006等)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1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本次所检项目均合格。该报告检测结果汇总如下: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07 月 12 日 Report Date  检验报告专用章		
委托单位通讯资料 Entrutment Company Communication Data	地址 Add.	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钱华路8号	
	邮编 Post Code	215300	电话 Tel. 0512-36801111
备注 Remarks	1. 配比: 漆: 固化剂: 水=5:1: 0.9 (m/m) 2. 以下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批号/生产日期: 2021.6.9		

批准
Approved by 张卫群

审核
Verified by 王佳维

编制
Prepared by 周丽莉

签字:
Signature 张卫群

签字:
Signature 王佳维

签字:
Signature 周丽莉

上海市涂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涂料颜料质量检测中心
Inspection Center of Shanghai Research Institute of Paint & Coatings Co., Ltd.
Professional Coatings and Pigment Quality Inspection Center of Petroleum and Chemical Industry

报告编号: W202106198

检测报告

Report Number

TEST REPORT

共 6 页, 第 2 页(Total 6 Page No.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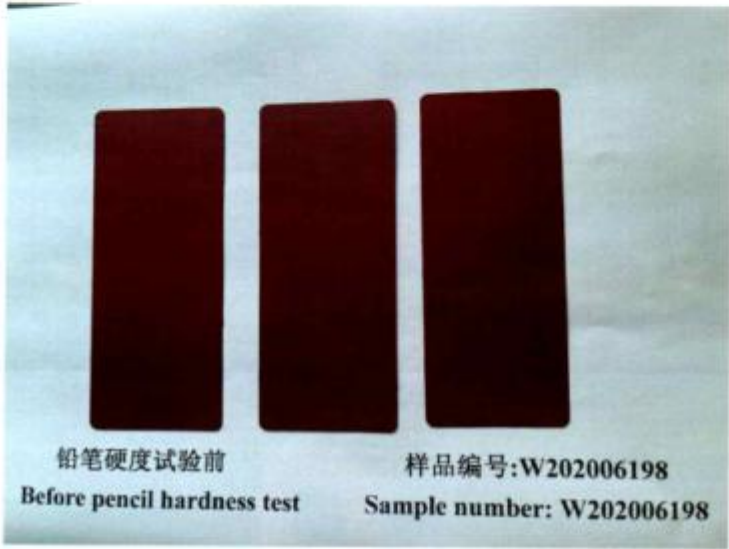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汇总 Test Result Summary						
序号 Number	项目 Item	单位 Unit	指标 Index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单项判定 Single Item Conclusion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1	铅笔硬度(擦伤)	/	≥2H	2H	合格	GB/T 6739-2006
2	划格试验(间距1 mm)	级	0~1	0	合格	GB/T 9286-1998
3	中性盐雾试验(144 h)	/	无生锈、无起泡	无生锈、无起泡	合格	GB/T 1771-2007
1. 试验样板的制备: 1) “铅笔硬度”和“划格试验”: 基材: 马口铁板, 厚度0.28 mm; 喷涂, 干膜厚度(45~55) μm, 制板30 min后(60±2)℃烘烤30 min, 在GB/T 9278-2008规定的标准条件下放置7 d后测试。 2) “中性盐雾”: 基材: 喷砂钢板, 厚度4 mm; 喷涂, 干膜厚度(45~55) μm, 制板30 min后(60±2)℃烘烤30 min, 在GB/T 9278-2008规定的标准条件下放置7 d后测试。 2. “铅笔硬度(擦伤)”: 用三菱铅笔检测。 3. “划格试验”: 单刃刀, 手工切割。 4. “中性盐雾试验”: 位置无变化, 评定在良好的自然日光下进行。						

上海市涂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涂料颜料质量检测中心
Inspection Center of Shanghai Research Institute of Paint & Coatings Co., Ltd.
Professional Coatings and Pigment Quality Inspection Center of Petroleum and Chemical Industr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202106198
Report Number

共 6 页, 第 3 页(Total 6 Page No.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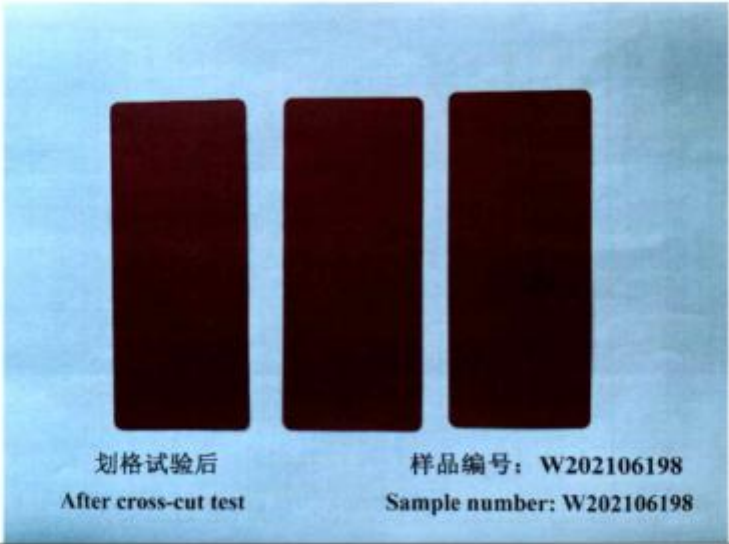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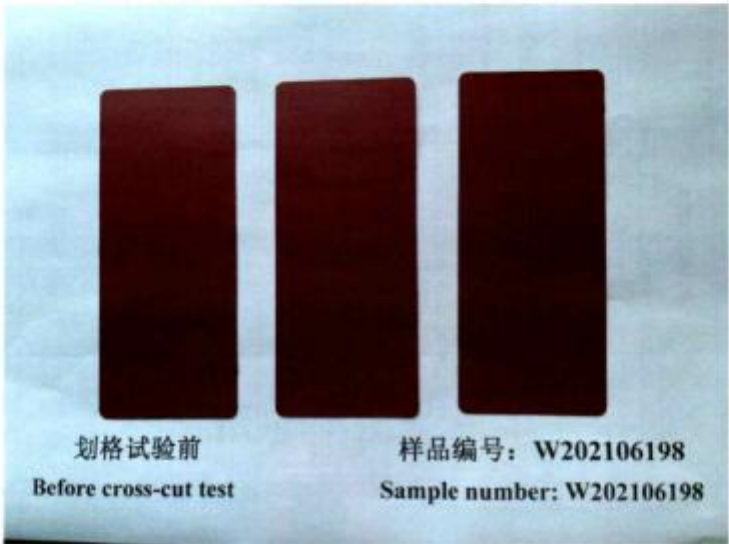


上海市涂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涂料颜料质量检测中心
Inspection Center of Shanghai Research Institute of Paint & Coatings Co., Ltd.
Professional Coatings and Pigment Quality Inspection Center of Petroleum and Chemical Industr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202106198
Report Number

共 6 页, 第 4 页 (Total 6 Page No. 4)



上海市涂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涂料颜料质量检测中心
Inspection Center of Shanghai Research Institute of Paint & Coatings Co., Ltd.
Professional Coatings and Pigment Quality Inspection Center of Petroleum and Chemical Industr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202106198

Report Number

共 6 页, 第 5 页(Total 6 Page No. 5)



上海市涂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涂料颜料质量检测中心
Inspection Center of Shanghai Research Institute of Paint & Coatings Co., Ltd.
Professional Coatings and Pigment Quality Inspection Center of Petroleum and Chemical Industr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202106198
Report Number

共 6 页, 第 6 页(Total 6 Page No. 6)



声 明

- 1、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机构对复制报告的真实性不负责任。
- 5、送样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 6、委托单位提供样品的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报告中检测结论仅对提供技术要求的检测项目作出判定。
- 8、报告中带※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本机构的认可范围内。
- 9、若对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本 机 构 联 系 方 式

地 址：上海市云岭东路 345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200062
网 址：www.chinacpqi.com
电子信箱：cpqi@chinacpqi.com
电 话：021-52802555， 021-52810552 传 真：021-52817274

Statement

- 1.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ur agency's inspection and test seal or official seal.
- 2.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Prepare, Verify and Approve.
- 3.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 4. Our agency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duplicate report.
- 5. The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offered by the entrustment company.
- 6. The entrustment company should provide the relative information of the samples an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information.
- 7. The conclusions of test items are judged by the provide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in the report.
- 8. The test item with ※ is not in the scope of our accredited testing in the report.
- 9.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in the report, please raise to our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receiving it.

Data of Our Agency

Add: No.345, Yunling East Road, Shanghai, China Post Code: 200062
Web Add: www.chinacpqi.com E-mail: cpqi@chinacpqi.com
Tel: 021-52802555， 021-52810552 Fax: 021-52817274

附件11 专家验收意见

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50 万套电机接线盒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8 日，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50 万套电机接线盒新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南路 1 号；

建设规模：100 万个电机外壳；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南路 1 号（沿海工业城），企业总投资 520 万元，工业用地 3205.29 平方米，购置拉伸机、冲床、切边机、冲边机、车床、抛丸机等主要设备，并租用三门县浦坝港镇雁南路 1 号恒速控股有限公司厂区内一间闲置厂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新建项目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50 万套电机接线盒新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50 万套电机接线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2021]1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新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当前产能要求，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符合产能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漆废气。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油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厂房东侧面积大约 30m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统一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2.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79.4%到 79.8%之间。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2、废气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各测点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丁酯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监测期间，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油漆废气中的乙酸丁酯（视

为乙酸酯类)、二甲苯(视为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粉尘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各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厂房东侧面积大约 30m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统一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246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5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2 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18.7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0.089t/a, NH₃-N0.012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37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8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633t/a,烟粉尘 0.19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50 万套电机接线盒新建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排气筒高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调漆须设置单独小隔间，喷漆废气收集需加强），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完善厂内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场所；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50 万套电机接线盒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
2022年1月8日
陈国伟 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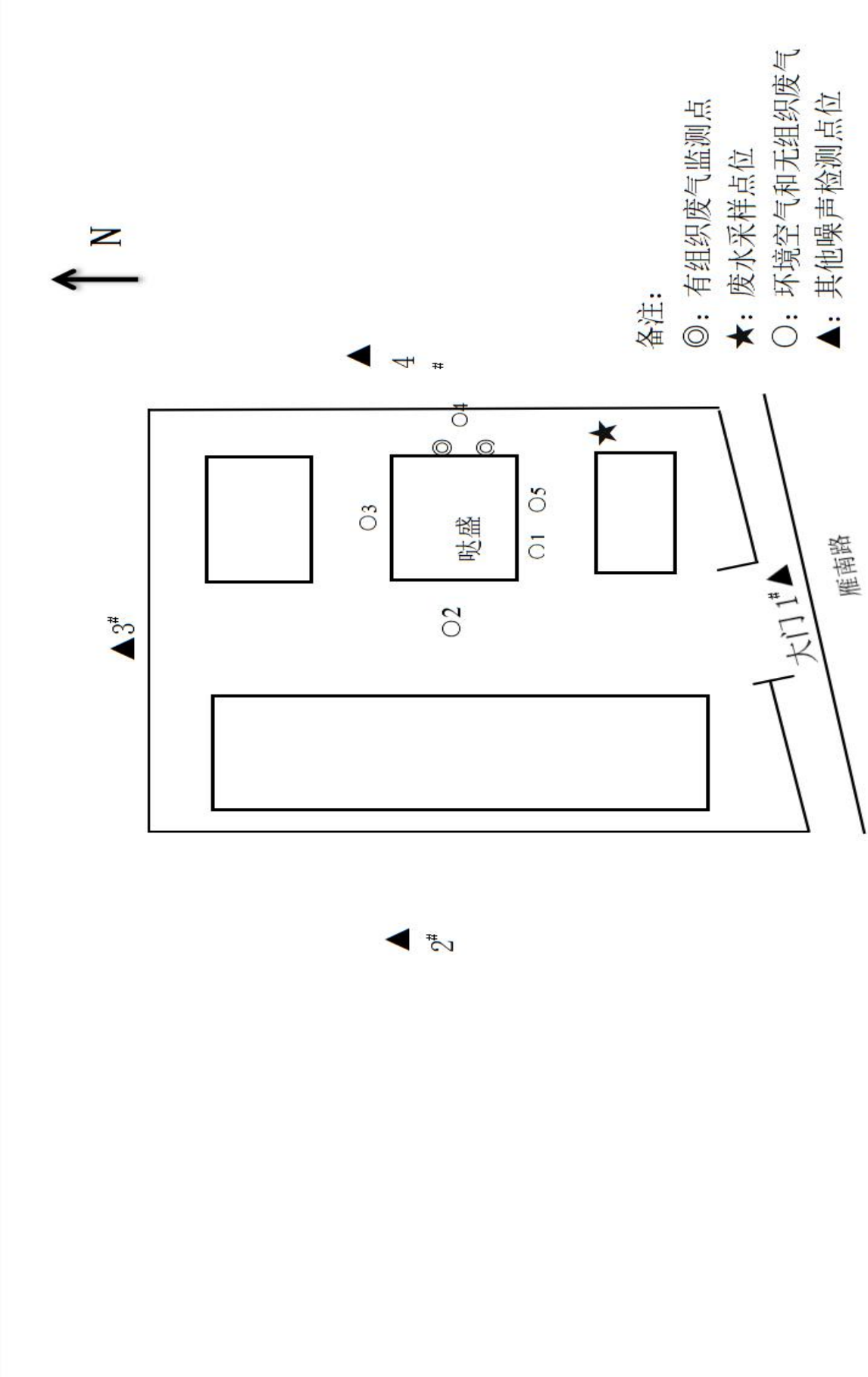
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50 万套电机接线盒新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22 年 01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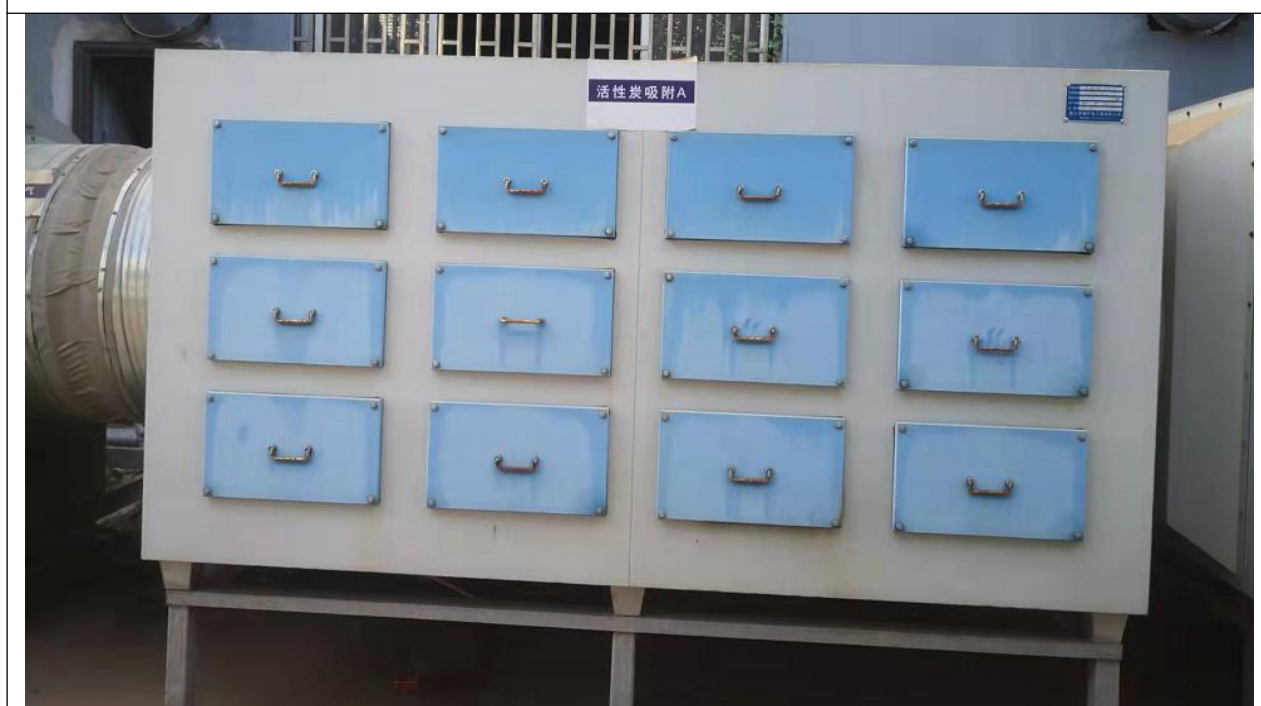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	137666353	331041983062031
验收人员	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85701865	33102219860505878
	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857619391	331022198310160001
	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757692689	331081198510161816
	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346163372	42102219880829571X
	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68724697	33105197408260012
	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9080882	331022199711160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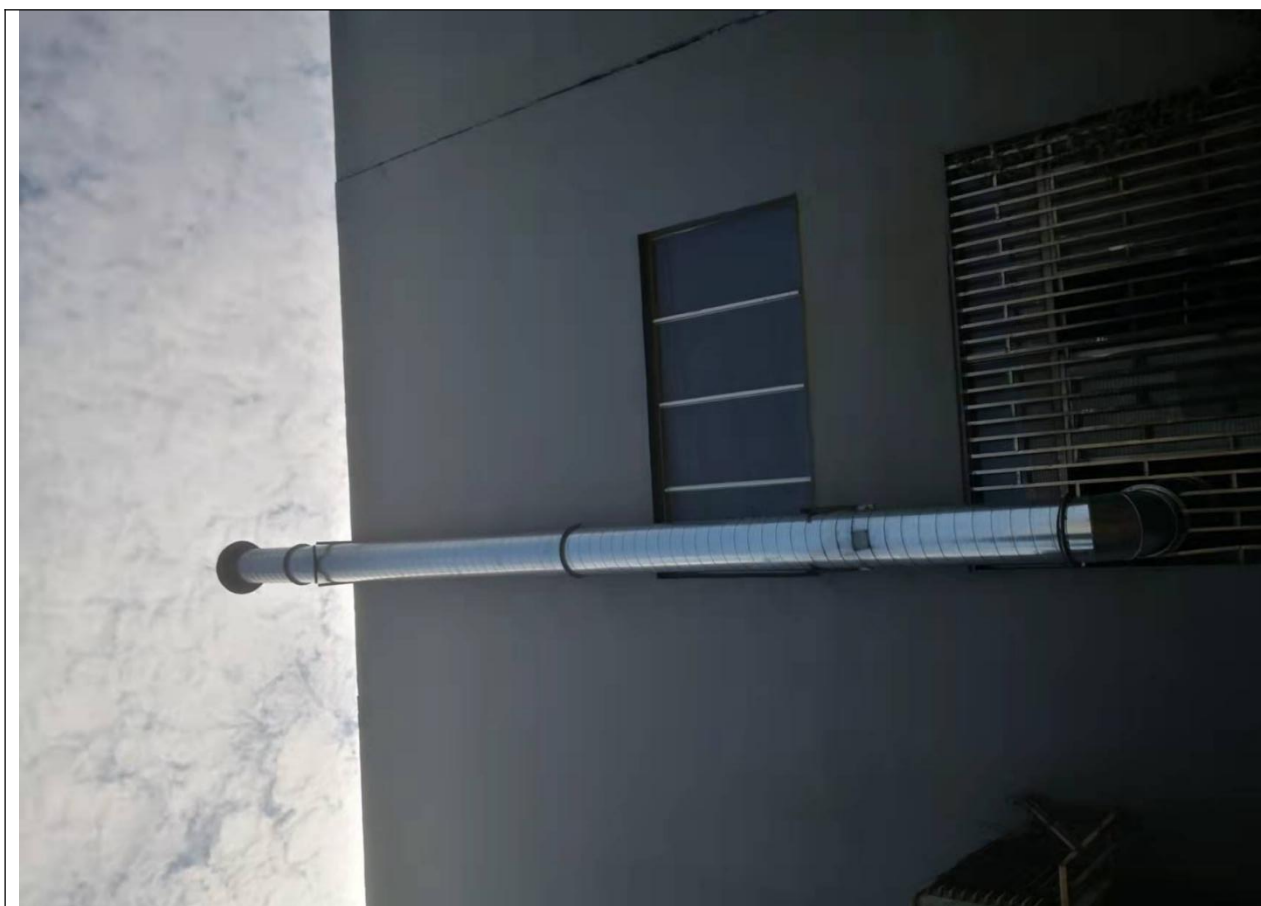
附图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2 环保设施照片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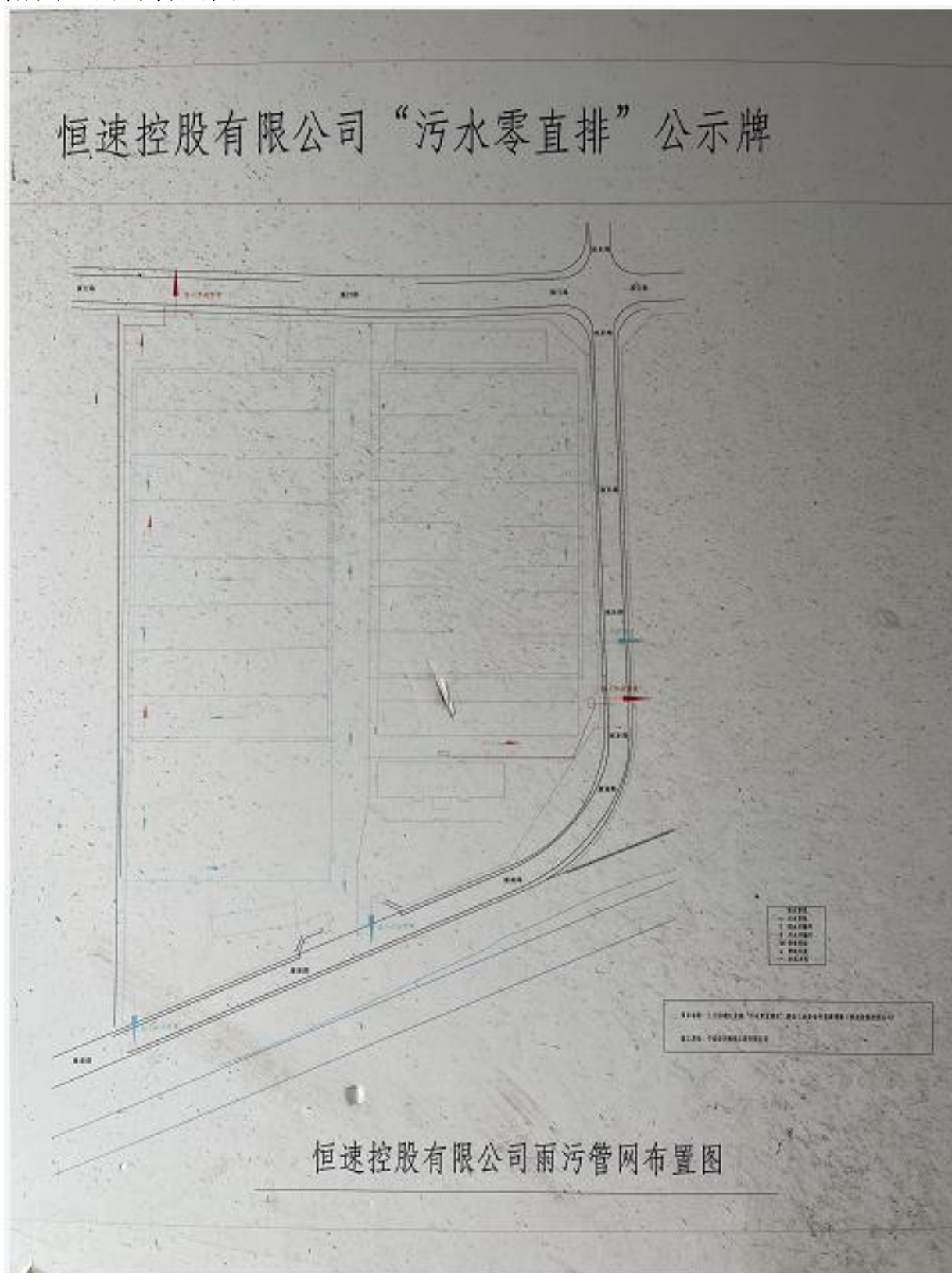


电加热烘道

附图3 危险仓库



附图4 雨污管网图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85%，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1.2 施工简况

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南路 1 号（沿海工业城），企业总投资 520 万元，工业用地 3205.29 平方米，购置拉伸机、冲床、切边机、冲边机、车床、抛丸机等主要设备，并租用三门县浦坝港镇雁南路 1 号恒速控股有限公司厂区内一间闲置厂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新建项目的生产规模，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

50 万套电机接线盒新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昀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50 万套电机接线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2021]1 号）；该项目已经排污登记。2021 年 8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01 月，根据根据《台州市昀盛电机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50 万套电机接线盒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市昀盛电机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50 万套电机接线盒新建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体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建议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排气筒高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须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调漆须设置单独小隔间，喷漆废气收集需加强），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完善厂内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场所。

2、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市哒盛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

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排气筒高度，附件中完善了现场图片。企业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将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